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借款事项概述

- 1、借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
- 2、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 3、资金用途：浙江晖石技改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6、借款期限：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7、审议程序：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176299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11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经伟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3%	26,965.5172
2	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7%	23,034.4828
合计		100.00%	50,000.0000

本次借款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 (二)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49.75	51,811.23
负债总额	17,234.22	17,547.62
所有者权益	34,315.53	34,263.6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33.65	29,000.63
营业利润	44.90	1,274.57
净利润	51.92	1,289.40

## (三) 公司对该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浙江晖石提供借款。

## 三、财务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浙江晖石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 **四、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用于浙江晖石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浙江晖石目前已经启动多个车间的改造建设，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保障其正常经营，公司根据其实际需求给予借款。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浙江晖石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建设发展的需要，降低其财务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浙江晖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提供借款有利于其加快生产能力建设，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提供借款有助于其加快生产设施建设，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借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浙江晖石不超过 1.8 亿元的借款。

#### **八、公司累计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